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美联新材”）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就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需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 本次拟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提交独立董事审阅。经认真审议，独立董事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2. 公司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系公司经过慎重研究作出的决策，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的治理机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3.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方案、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4.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市场现状和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可行性。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发展方向，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 涉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和可行性分析报告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战略、所处行业发展趋势、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以及本次发

行方式的可行性。

6. 公司为直接收购汕头市美联盈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联盈通”）100%股权、间接收购营创三征（营口）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创三征”）63.25%股权而与相关主体拟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7.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间接收购的营创三征 63.25%股权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营创三征财务报表已经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交易价格由各方以评估值为参考，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8. 公司为参股企业控制的全资子公司汕头市美联盈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联盈通”）向 E&A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E&A”）履行的购买营创三征 25%股权的付款义务和责任提供连带保证责任，系公司为实现其自身收购 E&A 持有的营创三征 25%股权目的的交易安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不会增加上市公司的经营风险。

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与资产评估机构具有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上述中介机构与公司、本次交易对方、营创三征、美联盈通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其出具的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10. 资产评估机构对营创三征进行评估所采用的假设前提参照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综合考虑了市场评估过程中通用的惯例或准则，其假设符合标的公司的实际情况，假设前提合理。资产评估机构在方法选取方面，综合考虑了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实际状况，评估方法选择恰当、合理。

11. 公司通过向营口营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新化工”）增资以持有其 51%股权并进行三聚氯氰及副产物综合利用一体化项目一期工程建设是

公司向上游延伸产业链，完成精细化工行业产业链布局的重要步骤，有助于扩大公司业务规模、优化业务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本次对外投资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2. 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的分析和提出的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所作出的承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持续性发展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13. 公司制定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8-2020年）》的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符合公司可持续性发展要求，可以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8-2020年）》从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意愿出发，进一步完善和健全了公司科学、稳定、持续的分红机制，其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14.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我们同意将相关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冯育升

马北雁

王 祎

2018 年 月 日